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长沙银行总行（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1908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经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张曼董事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3 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和股东合法代理人 210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14,209,76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621%。会议符合法定程序，真实、合法、有效。现将决议事项列明如下：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402,697,878	99.5231	11,497,082	0.4762	14,800	0.0007

2、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36,011,772	99.9640	753,571	0.0352	13,900	0.000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非累积投票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741,519,427	99.8966	753,571	0.1015	13,900	0.001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2 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东是：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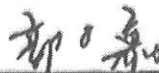
另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50%的股东，以及在本行授信逾期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权将被限制。本次会议，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东未出席，未行使表决权。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本页仅供出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签署用)


张 曼


郭子嘉

黄 璋

李 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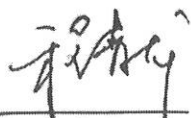
龙桂元

易骆之

王丽君

王宗润

曹虹剑


程青龙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本行战略发展目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根据全行发展规划，现就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工作提出以下预案：

一、发行总额

2026年度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分次发行。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决定。

二、债券期限、品种、清偿顺序

单只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债等非用于补充资本的金融债券。债券期限、品种将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并结合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确定。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但根据有关法律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

三、发行利率

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拟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

招标结果确定发行利率。

四、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通过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或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招标方式发行。

五、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批准使用。

七、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上述发行方案相关决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经股东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本决议生效后，本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中剩余未发行额度失效。

八、发行授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届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办理发行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完成与发行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有关监管申报和审批事宜，决策发行时机，办理上市流通，并根据国家及

相关监管部门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及与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前述授权及转授权期限与本决议有效期一致。同时，转授权高级管理层在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兑付等事宜。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